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以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波

\_\_\_\_\_  
邢德修

\_\_\_\_\_  
张驰亚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